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鄭宇倫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林教授、陳教授、顏副市長、張局長、以及府內外各與會代表大家好。首先感謝交通局張局長及嘉義區監理所劉所長，於 103 年度率領本會報工程小組及監理小組，榮獲年終視導考評績優成效，並感謝各小組的努力，除監理小組榮獲分組第一名，工程小組及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皆為績優，今日除了邀集各單位合照留念以外，同時也特別感謝大家，期許明年度能精益求精，提供市民安全的道路環境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首先感謝宣導小組的簡報，由簡報內容觀察，本市宣導工作執行成效不差，惟 103 年度視導考評宣導小組成績並不理想，主要癥結在於考評委員對於本市利用網路行銷作為不甚滿意。傳統宣導方式如平面、電子及廣告燈箱等方式辦理，各縣市皆已普遍執行，但部分縣市仍另有巧思，例如透過網路行銷方式宣導，建議宣導小組可評估並加強辦理，以利明年度考評爭取佳績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宣導小組就張局長意見改進辦理，期明年度爭取佳績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提案 1：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經提工作圈審議准予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提案 2：本市安南區怡安路 1 段 171 巷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案，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維持現況(不宜開設缺口)並送大會備查。
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提案 3：臺 86 橋下側車道與萬年七街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案，同意提
送大會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工務局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提案 4：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，請提案單位評估最佳方案再行提會
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本市每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尚為優良，今年度交通部特別納入「大專院校校園周邊易肇事地點改善」重點工作，請工程小組負責該重點工作召集，針對各大專院校周邊易肇事路段改善作為，亦請各小組列入今年度工作重點執行，期以爭取明年度考評成績。爭取成績固然重要，另一方面更應考量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，請大家共同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張局長的補充，本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約近 8 成為騎乘機車事故，騎乘機車族群尤以大學生居多，故大專院校周邊易肇事路段改善非常重要。另外機車安全亦為重要，除了透過工程改善之外，希望也可以加強校園宣導作業，提醒用路人保護自己與他人之行車安全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有關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交通局說明)

本案已於 9 月 7 日邀集專案小組進行現場會勘討論，原則建議維持目前交通動線為宜，另為加強改善圓環交通狀況，交通局提出四點交通設施改善作為，經提報 9 月份工作圈討論，建議交通局於下月份會報提會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持續列管。

編號 2：高鐵臺南車站站區交通改善之建議「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」案。

(主辦單位：秘書組)

辦理情形：(秘書組說明)

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商及
勘查，相關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同意高鐵公司所提方案(排班計程車移位及接送分流)提送大會審議，請高鐵公司將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做詳細計畫，以利提送大會報告。
- (二) 整體交通順暢及疏導仍須有強力管理及取締當後盾，請高鐵公司加強管理人力配置，如外部督導保全人員配置。
- (三) 為利加強警力執法，請鐵路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協調權責劃分，希望能有常駐的警力於站區周邊道路執行疏導管理及取締工作，以利整體車流順暢。

秘書組補充報告：

本次會議高鐵公司不克出席，已於會前請假並預計於下月份會報提會說明。

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：

本市目前警力已嚴重不足，高鐵站區如需依靠警力常駐以維持交通順暢及疏導，並非長久有效之作法，建議研提較可行之方案以利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將蔡副理事長意見列入紀錄，以利下月份會報提出說明。
- 二、本案持續列管。

九、104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8 月份酒駕事故比例明顯增加，請各小組加強酒駕宣導及事故防制作為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本市市道 176 線 12k+711~16k+009 車道調整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工務局）

交通局：

本案業經工務局辦理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，惟針對未規劃調整範圍（15k+300~16k+009）路段，建議道路等級由四級路調降為五級路，速限由 60 公里/小時降為 50 公里/小時，避免產生路寬縮減反而速限提高之情形。另 15k+300 西向東路段係由直線車道銜接彎道處，建議提案單位劃設車道縮減標線，以加強車道縮減告示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- 一、本案所提路段車流方向性明顯，建議可評估調整為調撥車道之可行性，惟調撥車道之使用仍需取得道路使用者之共識。
- 二、呼應交通局所提意見，勿使路段速率變化過大，建議可維持一定速率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- 三、15k+300 往 16k 方向，調整後路段由寬而窄，可能產生另一車流瓶頸，請提案單位一併納入規劃考量。

陳顧問建旭：

- 一、本提案路段調整將有車道縮減、匯集造成來不及變換車道之可能性，屆時可能仍有路段壅塞議題存在，請提案單位納入考量。
- 二、車道調整似乎將機車使用者排擠至路邊，恐提高機車使用者掉落排水溝之可能性，建議將沿路水溝覆蓋，避免意外事故產生。

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：

建議可增設相關警示標誌，以提醒用路人車道縮減情形。

工務局：

針對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，本局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速限部分，本局將統一調整為 50 公里/小時，另將增設車道縮減標線，以加強車道縮減告示。
- 二、本提案建議調整方案前已施行過，實施當時尚無機車掉落排水溝或擦撞路肩等案例發生。而目前交通量已相較當年增加，故建議藉由本提案所規劃方式實施，以利紓解當地交通問題，亦可大幅降低相關工程費用。

三、有關增設相關警示標誌部分，本局將納入規劃考量，以告知用路人路段變換資訊，以策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審議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及單位建議修正辦理。

提案 2：臺 86 橋下側車道與萬年七街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案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工務局）

秘書組：

經檢視幹道（臺 86 橋下側車道）車流量約 240-260PCU、支道（萬年七街）車流量約 15-29PCU，依交通流量行車效益分析，尚未達開設缺口時機。另因支道車流過低，恐因支道無車流之情況下，造成幹道車流違規闖紅燈之疑慮，進而引起交通事故。建議俟實際需求量較高後再行研議開設缺口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：

本局所轄土地同意開闢使用並供車流穿越使用，餘將配合辦理。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本提案路口現況支道流量不高，請工務局補充說明未來預計引入交通量之時點及相關數據，以利評估開放之需求及可行性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- 一、本提案尚未提供相關重劃區範圍，重劃區周邊是否有相關道路連接，亦未說明橋下所鄰路口之距離等細節，尚難評估判定開設缺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- 二、針對橋下道路缺口應抱持謹慎態度評估，多一個缺口將可能多一份事故風險。應詳細說明重劃區預計引入人口交通量之方向性，且包含相關號誌時制計畫及上下游路口號誌連鎖計畫等，建議一併評估說明。

工務局：

- 一、本案所鄰重劃區預計引入人口係參考重劃區區域計畫人口數量推估，惟所預估數據是否過於樂觀，仍需進一步瞭解評估。
- 二、目前舉喜重劃區有部分建案興建，另本案支道（萬年七街）亦有相關建案興建中。
- 三、萬年七街距離兩側道路（萬年五街、萬年路 406 巷）約 140 公

尺及 80 公尺，故兩側於現況未開設缺口前之繞行距離約為 310 公尺及 200 公尺。

主席裁示：

都市計畫有其預計目標，惟其引入人口數量目標可能受到相關因素影響，請提案單位蒐集完整資料再行提會審議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 1：請改善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。（提案單位：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）

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：

高速公路下新營交流道每日下午 3 至 5 點都會嚴重塞車，另由長榮路轉復興路上交流道之車道未劃設機車道，常造成大貨、客車車右轉車輛與機車爭道情形，建議組成專案小組，邀集高公局、本工會及相關單位評估上、下交流道車輛與復興路及長榮路機車分流，以解決當地嚴重阻塞與汽機車爭道問題。

交通局：

新營交流道系統下交流道北上後壁方向路段儲車空間不足，故多數下交流道車輛直接變換車道至內線車道，容易造成交通混亂問題。本局已將該路口納入瓶頸路段改善規劃，將俟規劃完整方案後邀集相關單位專案討論。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本提案建議由交通局組成專案小組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可行方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組成專案小組並邀集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辦理。

十三、兼召集人結論：

主席：

謝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日道安會報，感謝大家，散會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05 分。